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雅雯

電話: 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w741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2706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270663A00 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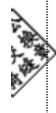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於事發後 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 三辦理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 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前以102年6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52808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以,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,嗣本府以102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20651966號函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),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,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,未主動告知者,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,予以懲處。





三、依據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 行政院以,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 或肇事情形後,仍有未主動通報(回報)之情事,致酒後 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,並請行政院落實 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,請貴機關於公 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,提 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,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 事機構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016-04-1次 210:18:35章



線